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炼钢连铸单项工程板坯精炼预熔渣采购

技术规格书

甲方（发包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签 定 地 点：**甘肃嘉峪关市**

签 定 时 间： 年 月 日

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炼钢连铸单项工程项目

板坯精炼预熔渣采购技术规格书

甲方（发包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酒钢集团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炼钢连铸单项工程项目板坯精炼预熔渣采购达成如下技术规格书：

**一、供货范围、供货时间及施工要求**

1.物资名称：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炼钢连铸单项工程板坯精炼预熔渣采购。

2.物资数量：60吨。

3.供货时间：2025年4月15日前将首批物料交货至酒钢现场，2025年7月30日前将剩余物料陆续交货至酒钢现场。

**二、技术条件**

1.参考适用钢种：板坯Q235系列、Q355系列、容器、中碳钢、风电风塔等系列钢种；其他特殊工艺条件及铝系特殊试验钢。

2.物理指标：产品结构为固体，粒度为φ5-50mm的比例≥96%。

3.化学成份：具体理化指标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化学成分 | CaO | Al2O3 | SiO2 | MgO | S | H2O |
| 标准（%） | 30-45 | 40-50 | ≤6 | ≤8 | ≤0.25 | ≤1.0 |

4.包装：每大袋单重1000±10kg，包装袋必须有相应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产品用途类别。

5.必须为电熔型精炼渣，本身无受潮结块、无异物。

6.每批次到货，产品应提供相应质保书。

7.产品保质期： 一年。

8.根据产品的使用情况， 乙方应进行技术分析及产品质量和工艺措施的持续改进。

**三、违约责任**

1.在正常的使用、操作条件下，经双方确认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生产及各类事故，乙方赔偿事故直接损失。

2.每批次物料到货后由甲方组织进行抽检化验，抽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重点以Al2O3含量为依据进行结算：①当Al2O3含量≥40%且其他成分满足要求时，物料按量正常结算；②当40%≥Al2O3含量≥30%且其他成分满足要求时，Al2O3含量每低1%，按照物料基准价（中标价）降价3%进行结算；③当Al2O3含量＜30%时，组织退货处理。

**四、服务承诺**

1.乙方售前服务：

（1）主动进行技术交流

（2）向需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书。

（3）乙方在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乙方售后服务：

（1）提供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技术跟踪服务。

（2）配合甲方进行质量异议的处理分析。

**五、其它**

根据现场物料保供及使用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六、争议处理**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规格书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4.本规格书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5.若             公司不能中标，则本技术规格书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规格书内容经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商定。

7.甲乙双方应当就签订本协议的相关事宜保密，不得将签订主体、时间、内容等信息透露给其他第三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